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嵩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珍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中律師

　　朱冠菱律師

被　　告　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營業所位於高雄市鳥松區，並無辦公室設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